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鎮維

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20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鎮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「信義分局」更正為「大同分局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鎮維於113年2月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偵查報告」、「自願受扣押同意書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查訪紀錄表」、「家暴個案調查筆錄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111年7月15日、7月16日各次恐嚇行為，時間密接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割裂評價，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一罪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感

情問題，以傷害、私行拘禁、甚而以恐嚇手段使告訴人彭靖容身心受創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態度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現從事房屋仲介、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辯護人意旨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本院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如前述，惟考量被告接受高等教育，未能謹慎行事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亦未能修復雙方關係，暨前述量刑因素後，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屬從寬，若再予緩刑宣告，恐難達警惕效果，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本院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在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7204號

被 告 陳鎮維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

000巷00號4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0號2樓之1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鎮維前與彭靖容為男女朋友關係。於民國111年7月6日雙方分手，陳維鎮要求復合遭拒。(一)於111年7月15日凌晨1時許，電告彭靖容稱:尚有東西未歸還，彭靖容旋將陳鎮維所要物品攜至陳鎮維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2樓住處還返陳鎮維，詎陳鎮維竟仗著酒意，要求彭靖容復合，彭靖容不從，陳鎮維竟手掐彭靖容之脖子及拉扯、攻擊彭靖容手臂等處，因而致彭靖容之右手肘前側受有2X1CM、5X1CM瘀青、右後上臂15X1CM、右手背2X1CM、1X1CM、左

01 後上臂5X3CM、2X1CM、2X2CM、2X2CM及左手背1X1CM瘀青之  
02 傷害，其後更手持菜刀架在彭靖容脖子上，且不讓彭靖容離  
03 去，恐嚇彭靖容稱：「要死一齊死」，彭靖容為怕發生不可  
04 預測之後果，迫於無奈，假意回稱「可以復合」，陳鎮維始  
05 將菜刀拿開，惟仍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不讓彭靖容離去。  
06 彭靖容一方面安撫陳鎮維情緒，一方面傳簡訊給陳鎮維之友  
07 人邵偉丞稱「我是振維前女友，我想請你幫忙請雷恩早上打  
08 電話給他(按即陳鎮維)說要去開會好嗎?叫他去公司上班，  
09 我離不開他，他不讓我走，拜託你謝謝」，惟邵偉丞並未回  
10 覆。於同日(15)下午5時許，彭靖容託辭要上班，陳鎮維始  
11 讓彭靖容離去，並直奔台北市○○○路00巷0弄0○0號上班  
12 之公司向老闆盧京品哭訴上情，盧京品遂帶同彭靖容前往醫  
13 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後報警，並申請保護令。  
14 (二)彭靖容離開後，陳鎮維屢次打電話給彭靖容，惟彭靖容皆  
15 拒絕接聽，陳鎮維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1年7月  
16 16日，央求友人邵偉丞，將裝有菜刀乙把及彭靖容私人物品  
17 之白色紙袋2只，於當日下午2時46分，持至彭靖容上開上班  
18 公司欲交付彭靖容，惟彭靖容當日並未上班，由老闆盧京品  
19 代收後，盧京品發現其中一白色紙袋內有一把銀色菜刀，疑  
20 為前一日陳鎮維恐嚇彭靖容之菜刀，遂拍照後傳給彭靖容，  
21 經彭靖容確認是前一日受恐嚇時陳鎮維所持之菜刀後，當晚  
22 因驚恐萬分，無法入睡，遂於次日訴警究辦。

## 23 二、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26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| 被告陳鎮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告訴人彭靖容有於111年7月15日凌晨到被告住處，雙方有爭吵並拉扯，惟否認有拿菜刀，也未說「要死一起死」等話語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彭靖容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證訴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證人盧京品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證訴              | 證稱:111年7月15日遭前男友家暴，所以要彭靖容當日不要上班，在家休息。16日下午14時40分許，有一位陳鎮維的朋友提2袋白色紙袋來店裏，稱是陳鎮維的同事，要來還還彭靖容放在陳鎮維家裏的東西，...直到發現有菜刀在裏面，再跟彭靖容說時，她才很緊張一直跟我道謙，並問我人有沒有怎麼樣，並說她一直發抖。 |
| 4 | 扣案菜刀乙把之照片共二張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以該刀抵住告訴人脖子，並託友人送回告訴人東西夾著菜刀，以示恐嚇之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證人盧京品發現紙袋裏藏有菜刀後與告訴人LINE之對話共20紙。 | 證明證人收受紙袋後發現菜刀，並通知告訴人後，告訴人受驚嚇之情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 | 告訴人向邵偉求丞求助簡訊2則(偵卷第68頁)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確遭被告私行拘禁之事實。 |
| 7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1年7月15日之「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」乙紙 | 證明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確遭被告傷害之事實。   |
| 8 | 告訴人手臂受傷之照片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人被告有毆打告訴人之事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 | 張(偵卷第89-90頁)                    | 實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9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。 | 證明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|
| 10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86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   | 證明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之事實 |

02

二、核被告陳鎮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

03

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及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
04

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，行為互異，犯意各別，請

05

分論併罰。扣案之菜刀乙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

06

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11

檢 察 官 林在培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4

書 記 官 邱聖婷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8

元以下罰金。

19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20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22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

23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  
02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3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
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